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通交通：指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通州区国资办：指南通市通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2021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在发行期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23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债发［2020］347号文件报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公司股东南通鼎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12日批复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申请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鼎通债”）。

批复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33号）。

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查询。境内法人凭加盖其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企业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于规定时间内认购本期债券。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或质押。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分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8月10日。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11日止。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1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付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如未全部回售，未回售的部分计息年度为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和2028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超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付款顺序：本次债券在被产商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本期发行的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亿元人民币，其中0.60亿元用于南通市通州区绿色环保公交提升工程项目，0.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建档日：2021年8月9日。

发行首日：2021年8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1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声明未进行异议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变更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声明未进行异议情况予以披露，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一旦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的对债券项下权利义务产生约束力的事项予以接受。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向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期内，若因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转其在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关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全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继原本期债券项下应负债务的法律效力；

4、相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事宜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投资者若对意中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19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是其约束，投资者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事宜。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效法定，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声明未进行异议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变更债权代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的事项，发行人会议决议规定的事项，发行人会议决议规定的事项，发行